

一百零一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立法院在7月25日的臨時會通過了證所稅案，法人仍維持最低稅負制，自然人102~103年採雙軌制，為設算所得課稅及核實課稅，104年起則為核實課稅，台灣將成為全世界課證券稅負最重的國家，預計將嚴重衝擊證券市場。然往者已去，來者可追，企盼政府儘快提出振興證券市場方案，公會亦將協助主管機關研議，共同拯救台灣證券市場，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法規鬆綁和降低經營成本，使證券商度過內外交迫難關。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7月12日至9月21日舉辦20場證券商從業人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



為讓證券商從業人員了解權證業務，擴大權證成交量，本公會自101年7月12日至9月21日於全台北、中、南三區舉辦20場證券商從業人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對象為全台證券商總分支據點營業員。本次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權證與牛熊證之基本觀念、交易實務、投資風險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介紹。

8至9月尚有多場課程，各堂課程中將進行抽獎活動，每期獎項包括new ipad乙台及icash儲值卡20份，於本公會「證菁學院」完成報名且全程參與課程之證券商從業人員方具抽獎資格。

本公會代表於7月19日出席立委羅明才召開之「證所稅修正動議版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立法委員羅明才於7月19日召開「證所稅修正動議版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本公會由周康記常務理事、黃顯華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代表出席。

自3月2日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至7月19日止，證所稅議題炒得沸沸揚揚，已經嚴重戕害台灣證券市場。若在國家經濟穩健成長、產業競爭力強時，實施證所稅，可達到縮小貧富差距的顯著「均富」成效；但若在台灣出口衰退、經濟成長率降至2%以下，即便縮小貧富差距，卻是全民「均貧」。政府應放下『公平正義』迷思，努力拼經濟發展。

工商團體與本公會黃理事長於7月18日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



本公會黃理事長代表資本市場與廣大投資人於7月18日向立法院長王金平請命，說明公會評估若依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實施課徵證所稅，將會造成：1. 興櫃市場成為冷凍庫、優質企業出走赴海外掛牌，價格發現及籌資功能不再，影響企業在發行市場掛牌意願、2. 大戶陸續將資金移往海外，致使日均成交量降至500億元，降低交易市場本益比與週轉率、3. 惡性循環將重創資本市場，影響企業、嚴重衝擊經濟成長。

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待經濟復甦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並檢驗證交稅、期交稅的合理性。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8月份共辦理30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桃園(1)、台中(2)、嘉義(1)、台南(1)	10班
專題講座	台北(3)、新竹(1)、台中(1)、彰化(1)、台南(1)、高雄(2)	9班
資格訓練	台北(1)、新竹(1)、花蓮(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稽核講座	台北(1)、高雄(2)	3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 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強化TDR承銷商評估事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

為強化臺灣存託憑證(TDR)之審查機制，本公會於101年7月2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明訂承銷商輔導TDR發行案件，應委請外部產業專家表示諮詢意見，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市之依據，並加強評估第二上市(櫃)公司申請TDR對臺灣產業發展之助益暨承銷商推薦上市理由等；另為加強提醒投資人買賣TDR之潛在風險，證券商辦理TDR承銷案件之詢圈及申購等相關公告時，應載明申購中籤及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完成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並應於公告加註「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因上市(櫃)標準、資訊揭露內容與國內企業上市(櫃)仍有差異」等事項，提醒投資人應注意買賣TDR之風險。

二. 加強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承銷商評估事項及海外資金運用合理性。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上市(櫃)企業得赴海外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為落實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者將籌得資金運用於海外，本公會明訂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應出具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之聲明書暨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且承銷商應加強評估該類案件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業已於101年7月13日公告修正相關法規在案。

三.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有關本公會原「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標準」，係以證券商現有營業處所為架構，規範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場地及設備，並未明定營業處所範圍，為讓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有所依循，本公會修正場地設備標準相關規定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案經主管機關101年7月5日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1年7月9日公告實施。

四. 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有關「公債發行前交易」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會計處理範本。

為配合證券商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會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中「公債發行前交易」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BAS)」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並於101年7月20日函知本公會會員公司。

- (一) 資產除列者，其會計處理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 資產不除列者，其會計處理採下列二種方式，並由各證券商依其會計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1. 立帳時資產除列，僅在資產負債表日調整差異。
 2. 立帳時資產即不除列。

五. 本公會已完成委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劉玉珍教授研究「大陸場外市場發展現狀與兩岸合作契機」專題，歡迎至<http://www.csa.org.tw>踴躍下載。

大陸目前有30多萬家非上市股份公司，現有掛牌融資管道與中小企業龐大的融資需求相比只是杯水車薪，主因在於：1. 中小企業的融資方式單一、2. 中小企業融資成本高、3. 為中小企業服務的金融機構少、4. 金融危機加劇中小企業融資困難。2010年以來，大陸證監會明確提出要加快建設場外市場、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此後該項計畫更進入了“十二五規劃”中，是近年來大陸金融體系的工作重點之一。場外市場建設的推進除了對於廣大非上市公司是融資、提升股權流動性、提升知名度、積累資本運作經驗等的良好契機外，對證券商和創業投資亦是發展的關鍵機會。對於證券商來說，新三板的進一步發展及可能引入的造市商制度使得證券商的新三板業務有著極大的發展空間。另外新三板市場的活躍將有利於提升高新技術企業掛牌、上市的積極性，為創業投資(VC)、私人股權基金(PE)及證券商的直投提供更多的投資目標和資本退出管道。未來在時機成熟之際，台灣證券商將有可能獲得造市業務的資格牌照，也提供了台灣創業投資良好的業務拓展契機。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8930號，修正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規範函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6927號，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交字第10100269271號，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0243號，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1167號，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0979號，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

- 準則」第12條、第39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22條、第67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0578號，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參與憑證、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等資產之相關規定。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9627號，發布有關證券商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35號，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26號，修正「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部分條文。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2015號，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比率或金額。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3473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3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8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22條、第26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7條、第8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第4條、第8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60條。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367號，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臺證稽字第1010503320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26條及「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自民國102會計年度施行。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臺證交字第1010204656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27條及「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臺證稽字第101050368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準則」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七，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10204843號，說明「營業細則」第79條之1第10款細部規範。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臺證稽字第101001673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6328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5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6328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5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臺證稽字第1010504088號，為配合本(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101年8月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2189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關於「少數股東訴訟請求權」之規定，如係外國發行人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仍應於章程中訂定。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交字第101001666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4條條文。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證櫃交字第101030167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6項規章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737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證櫃交字第1010017899號，說明「業務規則」第63條之1第10款之作業細部規範。

-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係在受僱人執行職務時，侵害被害人之權利，而賦予被害人求償權之保障，一般來說，被害人得直接向受僱人進行求償，但受僱人經濟能力可能不足以賠償，又僱用人通常屬經濟上強勢者，為避免被害人求償無門，並且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亦有選任監督關係，故在受僱人侵害權利時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證券商所從事之業務或銷售之商品均須經法定程序核准，其受僱人如擅自銷售非證券商發行之商品，因非屬執行職務之範圍，證券商應否負民法第188條連帶賠償責任尚有待釐清，且其他金融同業一樣面臨此等問題，爰本公會將邀請金融產業共同研究。研究動機及重點說明如下：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民法第188條規定，

- * 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 第2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 第3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係賦予被害人求償權之保障，因僱用人通常屬經濟上強勢者，而其與受僱人間亦有選任監督關係，為避免被害人求償無門，故在受僱人侵害權利時，僱用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若僱用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不負賠償責任，而僱用人賠償後尚得向該受僱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

僱用人選任監督之範圍過大

依據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指出，蔡XX任職XX證券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職務為接受客戶證券、期貨委託買賣、代銷經核准之基金，其擔任之職務既係為客戶理財，須經手錢財，XX證券公司於選任時，除應注意其是否具備專業之能力外，自須注意其品德是否誠實廉潔，並於任用後，除監督其工作情形外，尚應觀察其生活動態。蔡XX確有向上訴人佯稱XX證券公司有代銷爭基金，使上訴人誤信而同意購買，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蔡XX亦自承當時有卡債、操作股票虧損問題等語。則蔡XX有詐騙客戶之行為，任職期間並發生卡債、操作股票虧損問題，依上開說明，能否仍謂XX證券公司對其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注意，尚非無疑。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

認被上訴人免負僱用人之賠償責任，不無可議。

依此判決見解，僱用人所負擔之選任監督責任尚及於觀察受僱人生活動態，其責任範圍可能過大，將造成僱用人選任監督責任之加重，並且，本案例於二審及三審間，對於僱用人選任監督責任見解不同，造成證券商於二審免負僱用人之賠償責任，但在三審卻需負賠償責任之情形。

證券商目前對於民法第188條遇到的困難

證券商所從事之業務或銷售之商品均須經法定程序核准，惟證券商之受僱人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致投資人虧損而受有損害時，在訴訟過程中，法院多認證券商之受僱人係執行職務之範圍，故證券商因未盡選任監督之責，而需負民法第188條連帶賠償責任。

證券商之受僱人私下對投資人銷售非證券商經核准發行之商品，本質應非屬執行職務之範圍，且證券商對其監督不易，法院僅以證券商對受僱人之銷售行為，應負選任監督責任，判決證券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對證券商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問題，證券業及其他金融同業都面臨此問題，公會爰於101年7月1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委託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詳予研究，並擬將研究成果轉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司法機關、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參採。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合理性研究案

本研究案範圍跨及金融各業，擬邀請銀行業、保險業、投信投顧業等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進行研究，在資料蒐集部分，以蒐集國內外實務與學說，釐清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基礎，檢視國內外正反面見解及立法例，對僱用人負連帶責任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在蒐集實務資料方面，並就各法院判決之案例中，分析僱用人每一個案勝訴、敗訴因素，分類研究其見解，尤其著重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擬將各勝訴案例中僱用人已對受僱人選任監督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舉證事實類型化，以作為金融業者規範從業人員之參考。

於此研究基礎下，探討民法第188條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範圍：金融業者在何種情況下始需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連帶責任，將業者免負民法第188條責任之情形類型化。

本公會希望藉此研究，比較台灣學說與實務間以及外國學說、實務、立法例對證券商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看法，並就我國現行之法令規範，提出因應之處及相關法規制度改進之建議。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5.8	5.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64	4.2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82	3.40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2.02	-0.8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21	-2.44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3.04	-2.62	經濟部
失業率	4.12	4.21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5	-8.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6.3	-3.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4	1.7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64	-1.70	主計處

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	3.4	3.3
直接及間接金融	4.9	4.8
股價指數	-17.4	-18.4
工業生產指數	-1.1	0.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6	1.5
海關出口值	-3.6	-0.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2.5	-7.5
製造業銷售值	-3.3	-6.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0.5	-0.9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15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7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296.28	7,270.49
日均成交值(億元)	636.83	660.4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93.54	-340.64
融資餘額(億元)	1,845.75	1,819.86
融券張數(張)	401,947	422,30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4.72	101.16
日均成交值(億元)	87.37	77.1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8.64	-25.68
融資餘額(億元)	331.53	316.41
融券張數(張)	108,081	47,005

7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337.35	1,452.9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3.43	15.48
認購(售)權證	13.91	16.12
台灣存託憑證(TDR)	1.43	1.82
約計	1,367.43	1,486.99
櫃檯市場		
股票	183.5	169.7
認購(售)權證	2.4	2.3
買賣斷債券	963.94	1,093.64
附條件債券	5,058.56	5,063.82
約計	6,208.4	6,329.46

三、101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3	證券商合計	177,248.85	166,189.87	11,058.99	0.325	2.27
47	綜合	173,739.28	163,567.06	10,172.23	0.311	2.21
36	專業經紀	3,509.57	2,622.81	886.76	0.681	3.37
65	本國證券商	168,013.38	158,424.31	9,589.07	0.301	2.16
33	綜合	166,626.68	157,249.91	9,376.77	0.303	2.18
32	專業經紀	1,386.71	1,174.40	212.31	0.220	1.38
18	外資證券商	9,235.47	7,765.56	1,469.91	0.686	3.48
14	綜合	7,112.61	6,317.15	795.46	0.441	2.55
4	專業經紀	2,122.87	1,448.41	674.46	2.001	6.14
20	前20大證券商	162,118.83	154,355.83	7,763.00	0.276	1.96